

证券代码：872959

证券简称：潘季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并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拟收购叶凤英、楼海滨分别持有的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50%的认缴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08,695.62 元，净资产

金额为 14,610,061.8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1,140,646.58 元，净资产-343073.71 元，成交金额为 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且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因此按成交金额和账面价值孰高原则，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5%，标的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上述相关资产的金额为 0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收购叶凤英、楼海滨分别持有的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50%的认缴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叶凤英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万界村 4 组。

2、自然人

姓名：楼海滨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寺后盛村 1 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16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 316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0 元，自然人股东叶凤英认缴出资 500,000 元，认缴比例 50%，实际出资 0 元；自然人股东楼海斌认缴出资 500,000 元，认缴比例 50%，实际出资 0 元。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1,140,646.58 元，其中：应收账款 0 元，预付账款 140,480 元，存货 517,630.83 元，固定资产 378,280 元；负债总额 1,483,720.29 元，其中：应付账款 68,800 元，其他应付款 1,415,400.29 元；净资产-343,073.71 元；营业收入 88,368.94 元，净利润-27,339.96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债务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元，实缴资本 0 元。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各股东实缴情况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认定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各方：出让方为楼海滨、叶凤英；受让方为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楼海滨、叶凤英分别持有的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50%认缴股权，合计股权比例 100%。
- 3、交易价格：0 元。
- 4、协议生效日期：转受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股权交割：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支付方式：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义乌市聚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壮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